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6,275,6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申请贷款以公司名下专利补充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 3 年。以公司名下持有的专利【专利证书号第 5421827 号、专利号 ZL2021.10004598.1】补充提供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275,6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842.00 万股变更为 14,094.6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842.00 万元变更为 14,094.60 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实施结果，全权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

等有关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275,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博阳、王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